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湘常办函〔2020〕56号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委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长沙召开，其中开幕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主任会议、联组会议（专题询问）、专题讲座、分组会议在大华宾馆举行，闭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省人民会堂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29日（周日）下午3时至6时在长沙大华宾馆1301房报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有关安排

（一）会议议程（见附件1）。

（二）会议列席人员：1、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省公安厅一位副厅长，省民政厅主要负责人，省司法厅厅长，省财政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省水利厅厅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省审计厅厅长，省体育局局长；3、不是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请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列席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 11 月 30 日上午 9:00、下午 3:00 和 12 月 3 日下午 3:00 的全体会议。相关部门参加分组会议听取审议意见的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审计厅、省体育局按要求报送相关整改材料。

12 月 3 日上午 8:30 召开联组会议，就《**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请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公安厅一位副厅长、省财政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到会应询。

(三) 11 月 17 日起，与会人员可以使用湖南人大会议 APP 或登录《湖南人大网》“常委会组成人员服务专区”查阅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提前了解常委会会议主要安排，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做好审议准备。有关会议文件资料仅供提前审阅、准备审议意见

时使用，请不要对外公开，不要在微博、微信等网络客户端上摘发有关会议文件资料的内容或发布有关会议文件资料。

二、会议有关要求

(一) 请与会单位按照报名回执要求填报参会人员名单，于11月19日17:00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长沙以外需要接送站的出席、列席人员，在报名回执中请详细填写来长时间、车次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二) 会议材料请于11月20日17:00前报送电子文本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材料篇幅要求：专项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其他报告1500字以内，有关名词解释和背景资料等相关内容可作为报告附件；省本级法规案说明材料1500字以内，报批法规案说明材料1000字以内，均可提供法规参阅资料。

(三) 全体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除特殊情况外，不要请假。确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常委会主要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请假人员的书面请假报告请于11月20日前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四) 请适时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加全体会议时请规范着装，坐主席台的领导同志和列席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到会应询的人员请着正装。

联系人：康果平

联系电话：0731-85309527，85309101（传真）

手机号码：15973177917

附件：1、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2、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名回执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6日

办公厅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
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审计厅、省体育局。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 1、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 2、审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3、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 4、审议《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5、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 6、审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7、审议《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8、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八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9、审查批准《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湘潭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常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张家界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郴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怀化市扬尘

污染防治条例》《娄底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7、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8、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9、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

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0、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1、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2、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3、审议关于接受李小平、段林毅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

24、审议人事任免案

附件 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名回执

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来长时间及车次 (长沙以外需接 送站人员填写)

如有司机需要安排食宿的请特别注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